

公安民警预防艾滋病系列教材

# 高危人群管理 与 “防艾”资源整合



主编 王 萍 马敏艾 向 群



云南大学出版社

公安民警预防艾滋病系列教材

# 高危人群管理与“防艾”资源整合

主 编 王 萍 马敏艾 向 群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危人群管理与“防艾”资源整合/王萍, 马敏艾, 向群  
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6

ISBN 7-81112-198-0

I. 高... II. ①王...②马...③向... III. 艾滋病  
- 防治 - 云南省 - 教材 IV. R51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3350 号

**高危人群管理与“防艾”资源整合**

王萍 马敏艾 向群 主编

---

|      |                         |
|------|-------------------------|
| 责任编辑 | 纳文汇 唐志成                 |
| 封面设计 | 张严翔                     |
| 出版发行 | 云南大学出版社                 |
| 印 装  | 云南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
| 开 本  | 850mm×1168mm 1/32       |
| 印 张  | 11.875                  |
| 字 数  | 320 千                   |
| 版 次  |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
| 印 次  |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 书 号  | ISBN 7-81112-198-0/R·32 |
| 定 价  | 28.00 元                 |

---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  
云南大学英华园 (邮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 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mailto:market@ynup.com)

公安民警预防艾滋病系列教材

## 高危人群管理与“防艾”资源整合

云 南 警 官 学 院 编 著  
云南省中英性病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办公室

顾 问 孙大虹 罗秉森

主 编 王 萍 马敏艾 向 群

副主编 孙国新 李 春 罗 芸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敏艾 万志红 王 萍 孙国新 向 群

李 春 李光懿 张 蓓 张 洁 刘 芬

郭 江 陈 曦 冷琪雯 罗 芸 郑云生

杨荣东 房 红 徐 南 谢湘江 董 燕

## 编者的话

艾滋病已成为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衰及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我国政府总结了十多年来的经验和教训，确立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防治工作原则，形成了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2006年3月1日实施的《艾滋病防治条例》将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道，显现了我国政府遏制艾滋、履行承诺的实际行动，也为公安机关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近年来，云南省针对艾滋病不断蔓延的趋势，实施了“一办法六工程”，并已取得明显成效。省委、省政府作出了“全党动员，全民行动，打一场禁毒和防治艾滋病的人民战争，力争用5至10年的努力，有效遏制艾滋病在云南省的快速流行和蔓延”的重大战略决策。坚守在全国禁毒前沿的云南公安机关，在预防和控制艾滋病问题上责无旁贷，针对艾滋病传播日益严峻的形势，公安机关急需提高民警预防艾滋病的知识技能和对高危人群的管理能力。

自2001年以来，云南警官学院成功申报并实施了三项中英性病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在全国公安院校中率先开展了公安民警艾滋病预防教育工作。几年来，项目组的同志克服了种种困难，对我省数千名基层民警和预备警官开展了艾滋病预防教育活动，并对艾滋病防治中的多部门合作问题进行了广泛调研和协调，取得了较为突出的研究成果和良好的社会效益。为进一步加强公安机关对艾滋病高危人群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禁毒“防艾”中的职能作用，全面整合防治艾滋病的社会资源提供理论及实践依据，同时也为总结和巩固中英项目成果，现将我们近年来开展的公安机关对高危人群管理及多部门合作问题研究的成果编撰成《高危人

群管理与“防艾”资源整合》一书。希望该书的公开出版，对提高民警综合素质和公安机关对高危人群的管理能力，加强多部门在禁毒“防艾”工作中的合作，促进公安机关在艾滋病预防工作中职能作用的发挥产生积极的作用。

本书所附调查问卷样本均由中英项目组集体设计，分析统计工作由张蓓、孙国新、陈曦、房红等同志负责，本院学生防治艾滋病志愿者段蕊、李杰、沈阳等二十余名同学积极参加了问卷调查数据统计工作。

本书由项目负责人王萍教授主持拟定编写大纲，并承担了全书的统稿和定稿工作。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公开出版物中的一些资料及数据，并得到了云南省中英项目办官员及专家的大力支持；在调查过程中得到昆明市劳教戒毒所、昆明市公安局、红河州公安局等公安机关以及项目地卫生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衷心感谢中英性病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为我们提供了良好的工作契机，以及为我院开展禁毒“防艾”教学科研活动所提供的支持和帮助。

由于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漏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云南警官学院中英项目组

2006年7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专题研究

### 艾滋病对公安工作的影响与对策

..... 王 萍 董 燕 李光懿(3)

### 公安机关对吸毒人员管理问题研究

..... 向 群 陈 曦 张 蓓 郭 江 张 洁(22)

### 公安机关对娱乐场所的管理与禁毒“防艾”

..... 王 萍 谢湘江 董 燕 房 红(70)

### 公安机关对流动人口的管理 ..... 李 春 万志红 杨荣东(121)

### 公安机关与卫生部门的“防艾”合作 ..... 马敏艾(159)

### 整合“防艾”社会资源的对策研究 ..... 孙国新(192)

## 第二部分 调查报告

### 公安院校在艾滋病防治中的职能作用

..... 王 萍 向 群 孙国新(225)

### 公安机关参与美沙酮试点工作的实践与思考

..... 王 萍 马敏艾 李光懿 房 红(232)

### 昆明市部分公安基层机关“防艾”资源状况调查

..... 孙国新 冷琪雯(242)

### 昭通“艾滋针”袭警案件调研报告 ..... 徐 南 王 萍(251)

### 昆明市强制戒毒所和戒毒劳教所民警“防艾”知识调查报告

..... 张 蓓 向 群 陈 曦 刘 芬(261)

|                         |                      |
|-------------------------|----------------------|
| 昆明市强制戒毒和戒毒劳教人员艾滋病预防干预调查 | 张 蓓 向 群 陈 曦 刘 芬(265) |
| 云南警官学院《性·毒品·艾滋病》教学情况调查  | 孙国新(273)             |
| 云南警官学院整合“防艾”教学科研资源调研报告  | 罗 芸 郑云生(283)         |

### 第三部分 问卷调查

|                         |       |
|-------------------------|-------|
| 公安民警防治艾滋病知识问卷调查         |       |
| 公安民警问卷调查(1)统计表          | (297) |
| 公安民警问卷调查(2)统计表          | (303) |
| 昆明市强制戒毒所与戒毒劳教所民警艾滋病态度   |       |
| 调查频率结果                  | (309) |
| 楚雄警校教师防治艾滋病培训教育问卷调查统计表  |       |
|                         | (319) |
| 昆明市公安机关部分基层问卷调查统计表      | (325) |
| 高危人群防治艾滋病知识问卷调查         |       |
| 昆明市强制戒毒所与戒毒劳教所吸毒人员 AIDS |       |
| 调查统计频率结果                | (329) |
| 娱乐场所问卷调查(1)统计表          | (353) |
| 娱乐场所问卷调查(2)统计表          | (361) |
| 娱乐场所问卷调查(3)统计表          | (368) |

# 第一部分 专题研究



# 艾滋病对公安工作的 影响与对策

王 萍 董 燕 李光懿

## 一、遏制艾滋，公安机关责无旁贷

《2005 年中国艾滋病疫情与防治工作进展》疫情评估结果显示，我国现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约 65 万人，其中，艾滋病病人约 7.5 万人，因艾滋病死亡约 2.5 万人。2005 年新增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约 6~8 万人，其中经性传播占 49.8%，经注射吸毒传播占 48.6%，母婴传播占 1.6%，且艾滋病病毒感染率目前正以每年 30% 的速度增长。云南省由于文化、经济及地理位置的原因，已成为我国毒品和艾滋病感染的重灾区。自 1989 年在边境地区注射吸毒人群中发现 146 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以来，艾滋病在全省不断流行和蔓延，成为我国艾滋病流行最为严重的地区。截至 2005 年 9 月，云南省累计报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37 040 例，其中，经血传播占 64.5%，经性传播占 13.3%，母婴传播占 0.4%，隐匿传播途径占 21.8%；报告艾滋病病人 1 686 例；艾滋病死亡 1 138 例。全省艾滋病流行仍以静脉注射吸毒传播为主，性途径传播不断上升，三种传播途径并存。全省各地市县区均报告有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目前，云南省艾滋病传播和感染途径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女性感染者比例大幅上升，20 世纪 90 年代初男女感染者比例为 9:1，而现在达到了 3:1；在艾滋病传播途径上，吸毒感染占 65%，而性传播的比例正在上升，由 90 年代初的 0.4% 上升到现今的 12%；艾

滋病流行正在从高危人群向普通人群扩散，形势严峻。

艾滋病已成为“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兴衰”及影响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严重社会问题，若不采取有效措施，艾滋病将对国民经济造成沉重的打击，严重影响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稳定。中国政府总结了十多年来的经验和教训，确立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防治工作原则，形成了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2006年3月1日国务院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的实施，规范了各级政府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明确了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体现了我国政府落实艾滋病防治承诺的决心和行动，也为公安机关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公安工作涉及高危人群、脆弱人群如嫖娼卖淫者、注射吸毒者和流动人口等目标人群的管理，随着人际交往的频繁和年青一代性观念改变，再加上吸毒、嫖娼卖淫现象猖獗及社会公众防范知识不足等原因，艾滋病感染者逐年增多。艾滋病由吸毒人群传入性乱人群，使其传播更为广泛迅速，更具隐蔽性和危险性。因此，严禁吸毒与卖淫嫖娼、倡导高尚的道德规范已成为预防控制艾滋病的重要策略。面对艾滋病蔓延流行的严峻趋势，坚守在中国禁毒前沿的云南公安机关在预防和控制艾滋病问题上责无旁贷！为进一步控制艾滋病在云南的发展和蔓延，公安机关必须加大对毒品犯罪和嫖娼卖淫活动的打击力度，积极开展禁毒与预防艾滋病教育活动，让更多的人珍惜生命、远离毒品、拒绝艾滋。

## 二、艾滋病对公安工作的影响

### （一）公安机关普遍涉及对艾滋病感染者的管理问题

艾滋病的快速传播，给公安管理工作带来了新的问题。目前全省公安机关已普遍涉及对艾滋病感染者的管理问题。在公安机关的所属机构中，与艾滋病患者打交道较多的部门为派出所、戒毒所、

治安队、缉毒队，民警工作中接触的感染者多为违法犯罪的吸、贩毒人员和嫖娼卖淫者。从区域分布上看，边境地区高于内地，农村高于城市。在当前形势下，提高公安机关的管理水平和民警的综合素质，已成为公安机关面临的新挑战。

在云南省 86 个公安强制戒毒所中，目前强制收戒的吸毒人员中约有 60% ~ 70% 感染艾滋病病毒，对吸毒人员中艾滋病感染者的管理已成为公安机关面临的新难题。例如在个旧市强制戒毒所，收戒的吸毒人员中约有 70% ~ 80% 感染艾滋病或其他传染性疾病，部分艾滋病感染者已逐渐进入发病阶段。针对戒毒学员中的艾滋病病人不断增多的情况，市戒毒所积极与实施艾滋病关怀干预项目的医疗单位取得联系，将 CD4 细胞降至 200 以下的重症病人送至市传染病院接受治疗并实行所外限期戒毒，对 CD4 细胞降至 200 ~ 400 的病人由市中医院进行所内治疗，治疗费用均从项目经费中列支。但在没有项目支持的地区，或关怀项目结束后，在戒毒所无医疗救治条件而吸毒人员又无力承担外出治疗费用的情况下，对收戒吸毒人员中的艾滋病病人应如何救治和管理？能否对其作出所外限期戒毒或保外就医处理？如果家属拒绝接收又该如何处理？戒毒学员因艾滋病死于所内是否会产生行政赔偿？等等，已成为严重困扰戒毒所管理工作的实际问题。

## （二）毒品与艾滋病问题已严重影响地方经济的发展

毒品与艾滋病问题犹如一对毒瘤，已严重影响地方经济的发展。例如德宏州陇川县吸毒人员占全县人口的比例为 3.82%，在吸毒人群中，静脉注射海洛因的占现有吸毒人员总数的 67.4%，其中以青壮年为主。在艾滋病感染人群中，20 ~ 39 岁的占 80% 以上，均为强壮劳动力。全县有强制戒毒所 1 个，2 个乡镇集中强制戒毒所，10 个季节性乡镇戒毒所，但仍满足不了禁毒工作的实际需求。每年有 60% 以上吸毒人员被送入戒毒所强制戒毒，但复吸率极高。

赛号乡是陇川县毒品和艾滋病重灾区，系景颇族、傣族等民族聚居的农业乡。全乡常住人口为 8406 人。全乡常住人口中有在册吸毒人员 858 人，现有吸毒人员 640 人（差额 218 人为已送劳教或死亡人员）。赛号乡现查出艾滋病感染者 195 人，发病的有 25 人，死亡的有 84 人。有的寨子由于吸毒人员太多而缺乏劳动力，田地荒芜。有一个寨子 500 多人中就有 70 多人死亡（含正常与非正常死亡），其中大多是患“吸毒综合症”（艾滋病）死亡。赛号乡现有孤儿 100 人左右，目前人口呈负增长趋势。

以每人每天消费海洛因 20 元、每人每天消费鸦片 10 元计，陇川县吸毒人员一年消费毒品的支出高达人民币 4 121 万元。毒品与艾滋病问题已严重影响和制约了陇川地方经济的发展。

艾滋病给我国社会带来的经济影响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个人和家庭的微观经济影响，二是对社会的宏观经济影响。调研数据表明，自 1985 年至 2003 年，我国死于艾滋病的约有 15 万人，其中 20 ~ 29 岁的占 51.2%，30 ~ 39 岁的占 28.9%，两项共计 80.1%。也就是说，我国过去死于艾滋病的有 80% 以上是强壮的劳动力。如果从 15 ~ 49 岁年龄段看，过去死于艾滋病的人口中，这个年龄段的就占 94.8%。可见，艾滋病的流行必然造成劳动力的损失，影响经济的发展。其次，艾滋病流行所耗用的大量资金，必然会挤占生产投资经费，从而造成生产总投资的下降，最终导致 GDP 的下降。此外，大批艾滋孤儿和孤老产生，国家对这些孤儿和孤老的教育和赡养、医疗的费用将是巨大的。再加上国家每年对预防、治疗艾滋病投入的各项费用也是相当可观的。据专家估计，到 2010 年，全国因艾滋病增加的各项支出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社会经济损失的总和每年约在 4620 亿元 ~ 7700 亿元人民币之间，这是一个令人瞠目的数字。可以说，预防艾滋病是发展生产力的必然要求。

### (三) 艾滋病感染者违法犯罪已严重影响社会治安

吸毒人员为筹集毒资通常实施盗抢、贩毒、卖淫等违法犯罪活动。盗窃案中 40% ~ 50% 为吸毒人员作案，其中不少是艾滋病感染者，他们大多流窜作案，有些甚至已成为累犯、惯犯，长期危害社会治安。2003 年底杭州警方抓捕的一个盗窃团伙的 26 名违法嫌疑人中，其中 12 人为艾滋病感染者。由于我国的法律法规不完善，监所管理法律法规中有拒收“急性传染病”嫌疑人入所的规定，致使有些艾滋病违法犯罪嫌疑人逍遥法外，某些人甚至为逃避法律制裁而故意感染艾滋病，或利用虚假“艾滋病证明”逃避法律责任。艾滋病感染者违法犯罪的比例上升，少数人利用身体残疾、患有传染病或孕期、哺乳期等因素，从事零星贩毒，以贩养吸、以贩为生，这些人重罪不犯、违法及轻罪不断，一旦被公安机关抓获，便称自己患有艾滋病并向民警出示病情证明，利用目前监所拒收艾滋病患者的规定逃避打击。有些身体健康的违法犯罪人员被公安机关抓获时也谎称自己患有艾滋病，使得公安机关真假难辨，为查明情况不得不送医疗机构检查，从而加大了工作量和经济负担，而鉴定的结果是假多真少。事实上，真正的艾滋病感染者因怕社会歧视多不愿暴露病情，而健康的违法犯罪人员则谎称自己患病试图逃避法律打击。

当前艾滋病感染者作案的情况较为突出，有的感染者以带血的注射器在群众中制造恐慌，有的在实施盗窃、抢劫等违法犯罪时用注射器威胁群众。因歧视问题引发的反社会心理及报复行为很可能引发不安定事端。如 2004 年底，云南昭通市就发生了艾滋病感染者行窃时用带有感染者血液的注射器扎伤前来抓捕的民警的案例；再如杭州市、武汉市等地发生的艾滋病感染者实施的盗窃、抢劫等团伙作案的案件。因此，公安机关必须加强对吸毒人员、卖淫嫖娼者及流动人口的管理，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方针，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嫖娼卖淫行为及非法采供血活动，切实保护人民群

众利益，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 **(四) 公安民警职业暴露风险增大**

因职业原因接触艾滋病患者最多的人群为医生和民警。由于医生具备相应的医学知识和应急处理能力，且接触的多为艾滋病发病期的病人，容易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而民警接触的多是处于窗口期和潜伏期的艾滋病感染者，此期他们的身体虽无任何病理症状但仍有很强的传染性，而民警的工作性质决定了制服违法犯罪嫌疑人时常发生扭打搏斗而形成身体损伤，救护伤员时经常会接触他们的血液和身体，由于民警不知对方患有艾滋病以及缺乏相应的防范知识，故在工作中职业暴露风险增大，感染艾滋病的几率远远高于医生，民警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例如近年来个旧市有民警10余人在抓捕吸毒人员过程中发生职业暴露的情况，所幸的是受伤民警事后经采取抗阻断治疗措施目前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民警在突发事件的处置中存在感染艾滋病的风险，而目前基层单位缺乏备用药物和防护设备，不能全面保证民警受伤后得到及时治疗，加之缺乏职业暴露的社会保障和医疗保障制度，基层民警普遍存在较大心理压力。一位基层民警一年内曾两次发生职业暴露情况，虽采取了抗阻断治疗措施，但对民警的身体、精神及家庭经济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对此，公安机关强烈呼吁有关部门尽快建立和完善民警职业暴露预警机制和社会保障制度。

#### **(五) 有关部门对艾滋病管理缺乏统一协调**

在预防和控制艾滋病问题上，强调全民参与、各部门的齐抓共管尤为重要，关系到能否有效控制艾滋病的上升速度和有效遏制艾滋病的发展蔓延。目前，公安、医疗、监所、劳教等机构在艾滋病的管理方面存在缺乏统一协调，甚至出现互相推诿的情况。例如政府方面强调加强管理、控制艾滋病的上升速度，但在经费问题上却未予落实。公安机关对被怀疑患有性病、艾滋病的嫌疑人情况，为

查明事实只有从有限的办公经费中支付检测费用，形成经费困难局面。此外，医疗机构出具检测结论的时间与公安机关法定留置时间发生冲突（医疗机构通常3天左右才能出具检测结论，公安机关法定留置时间则为24~48小时），且医疗机构出于对患者保密的考虑有时不给公安机关出具证明，造成了公安机关对人犯处理困难，采取取保候审、保外就医等措施缺乏证据。公安机关抓获的确属艾滋病感染者的违法犯罪人员，监所则以人犯患有传染病为由拒收，致使这部分人员家属不管，医院不收，只有再度流入社会，对社会稳定和他人健康造成了很大危害。

“防艾”工作强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但公安机关参与此项工作有时难以界定警务和非警务活动的界限。目前我国防治艾滋病的法律政策不完善且存在冲突矛盾，给公安机关执法工作带来一定难度。此外，随着美沙酮替代治疗、清洁针具交换和娱乐场所推广安全套工作的全面展开，公安机关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任务也随之加大，上级有关部门或项目管理方应对公安机关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和物质保障，改变以往国家及省级“防艾”经费过多倾斜于卫生部门或边境地区的状况，对“防艾”社会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充分调动多部门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积极性。

#### （六）“防艾”法律政策不完善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对被依法逮捕、拘留和在监狱中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收容教育、强制戒毒和劳动教养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应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防止艾滋病传播。对公安、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防治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给予经费保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予以技术指导和配合。”但目前国家对被羁押人犯中的艾滋病患者如何管理仍无具体明确的规定及实施细则，而《云南省禁毒条例》中对戒毒所内艾滋病感染者隔离关押的规定又与现行的戒毒管理模式脱节。《云南省禁毒条例》规定：“公